

人才与教育

科技人才参与高新技术企业收益分配的探讨

许敏,王伟

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南京210009,江苏南京210009

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

摘要 作为知识型企业代表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必须参与企业的剩余收益的分配。从科技人才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和内在差异性入手,指出了科技人才参与剩余收益分配的主体地位。并按照权变思想,从企业生命周期角度给出了不同阶段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收益分配的基本方法。

关键词 [科技人才](#) [高新技术企业](#) [收益分配](#) [生命周期](#)

分类号

DOI:

对应的英文版文章: [2005-12-052](#)

通讯作者:

许敏

作者个人主页: [许敏;王伟](#)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Supporting info](#)

▶ [\[PDF全文\]](#) (273KB)

▶ [\[HTML\]](#) (OKB)

▶ [参考文献\[PDF\]](#)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加入我的书架](#)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引用本文](#)

▶ [Email Alert](#)

▶ [文章反馈](#)

▶ [浏览反馈信息](#)

相关信息

▶ [本刊中 包含“科技人才”的 相关文章](#)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 [许敏](#)

· [王伟](#)